



駐北京辦事處

《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

2017年第42期（總第215期）

2017年11月3日

編者按：駐北京辦事處搜集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資訊，由2013年6月起每逢周五以《通訊》形式發放，並上載至本辦網站（網址：<http://www.bjo.gov.hk>）中“駐京辦通訊”欄目。《通訊》集中報導全國、北京、天津、河北、遼寧、吉林、黑龍江、內蒙古、甘肅、新疆及寧夏的經貿政策及法規。駐北京辦事處自2013年6月發放的《通訊》，亦可於上述網頁瀏覽。

目錄

便利化措施

1. 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廢止和修改部份規章、規範性文件的決定》
2.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關於廢止和修改部份規章的決定》

稅務

3.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
4.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優化增值稅 消費稅有關涉稅事項辦理程序的公告》
5. 國家稅務總局《“走出去”稅收指引》

環保、醫藥等

6.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關於開展商品房銷售價格行為聯合檢查的通知》
7. 工業和信息化部《產業關鍵共性技術發展指南（2017年）》
8. 環境保護部就《進口廢紙環境保護管理規定》公開徵求意見
9. 環境保護部就《限制進口類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環境保護管理規定（2017年）》公開徵求意見
10. 海關總署《關於調整進口減免稅貨物監管年限的公告》
11.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海關總署《關於調整<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實施檢驗檢疫的進出境商品目錄>的公告》

12.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就《藥物臨床試驗機構管理規定》公開徵求意見
13.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就《中藥材生產質量管理規範（修訂稿）》公開徵求意見
14.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就《食品生產飛行檢查管理暫行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15.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就《<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修正案》公開徵求意見
16.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落實<保險銷售行為可追溯管理暫行辦法>有關事項的通知》

發展導向

17. 國務院：通過《深化“互聯網+先進製造業”發展工業互聯網的指導意見》、《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草案）》
18.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商務部等《公平競爭審查制度實施細則（暫行）》
19. 科學技術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十三五”國家科技創新基地與條件保障能力建設專項規劃》
20. 環境保護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水利部《重點流域水污染防治規劃（2016-2020年）》

省市

21. 天津《關於促進我市開發區改革和創新發展的實施方案》
22. 吉林《關於同意將吉林省長春市列為國家歷史文化名城的批覆》
23. 黑龍江《關於做好個體工商戶和農民專業合作社“多證合一”改革工作的指導意見》

內容

便利化措施

1. 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廢止和修改部份規章、規範性文件的決定》

工業和信息化部10月29日發布《關於廢止和修改部份規章、規範性文件的決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決定》明確刪除工業和信息化部《行政許可實施辦法》附件“行政許可項目的條件和程序規定（第一批）”第五和六項；廢止《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管理規定》和《無線電設備發射特性核准檢測機構認定辦法》，以及11項規範性文件，包括原郵電部《關於加強移動電話機管理和調整移動電話資費標準的通知》、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加強汽車產品質量建設促進汽車產業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關於印發<裝備製造和信息產業人才隊伍建設中長期規劃>的通知》和《關於印發<國家小型微型企業創業示範基地建設管理辦法>的通知》等。

《決定》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xinwen/2017-10/29/content_5235215.htm

2.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關於廢止和修改部份規章的決定》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10月30日發布《關於廢止和修改部份規章的決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決定》主要內容：

- 明確廢止六部規章，包括《化妝品廣告管理辦法》、《獸藥廣告審查辦法》、《農藥廣告審查辦法》、《酒類廣告管理辦法》、《合同爭議行政調解辦法》和《農業生產資料市場監督管理辦法》。
- 明確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法人登記管理條例施行細則》作出五處修改，內容涉及外商投資企業申請企業法人登記具備的條件和提交材料、企業法人在異地（跨原登記主管機關管轄地）增設或者撤銷分支機構的處理安排、外商投資企業改變登記註冊事項提交的材料，及外商投資企業申請註銷登記的時限等；以及刪除《外國（地區）企業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登記管理辦法》中“外國企業辦理營業登記、變更登記應交納登記費”的內容。

《決定》全文可參考：

http://www.saic.gov.cn/zw/wjfb/zjl/201710/t20171030_270004.html

稅務

3.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

國家稅務總局10月17日發布《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

《公告》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部份條款可以適用於在《公告》施行前已經發生但未處理的所得。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適用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和第四十條規定辦理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相關事項；不適用與執行《企業所得稅法》第三十八條規定相關的事項。
- 明確《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的支付人自行委託代理人或指定其他第三方代為支付相關款項，或者因擔保合同或法律規定等原因由第三方保證人或擔保人支付相關款項的，仍由委託人、指定人或被保證人、被擔保人承擔扣繳義務。
- 明確《企業所得稅法》中轉讓財產所得包含轉讓股權等權益性投資資產所得，股權轉讓收入減除股權淨值後的餘額為股權轉讓所得應納稅所得額；股權轉讓收入是指股權轉讓人轉讓股權所收取的對價，包括貨幣形式和非貨幣形式的各種收入；股權淨值是指取得該股權的計稅基礎，股權的計稅基礎是股權轉讓人投資入股時向中國居民企業實際支付的出資成本，或購買該項股權時向該股權的原轉讓人實際支付的股權受讓成本；多次投資或收購的同項股權被部份轉讓的，從該項股權全部成本中按照轉讓比例計算確定被轉讓股權對應的成本。
- 明確扣繳義務人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支付或計價的外幣折算安排；財產轉讓收入或財產淨值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分類及處理安排；扣繳義務人與非居民企業簽訂有關業務合同時的含稅所得計算安排；扣繳義務人申報和解繳代扣稅款的時限和信息填報，及未依法扣繳或者無法履行扣繳義務的處理安排；非居民企業取得的同一項所得在境內存在多個所得發生地，涉及多個主管稅務機關的處理安排；扣繳義務人應扣未扣有關稅款的處理安排；以及追繳非居民企業應納稅款時的措施等內容。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2878645/content.html>

4.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優化增值稅 消費稅有關涉稅事項辦理程序的公告》

國家稅務總局10月13日發布《關於進一步優化增值稅 消費稅有關涉稅事項辦理程序的公告》。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自2018年1月1日起，逾期增值稅扣稅憑證繼續抵扣事項由省國稅局核准。
- 明確自2017年11月1日起，納稅人同時申請匯總繳納增值稅和消費稅的，在匯總納稅申請資料中予以說明即可，不需要就增值稅、消費稅分別報送申請資料。
- 明確對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逾期增值稅扣稅憑證抵扣問題的公告》作出四處修改，內容涉及修改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真實交易但由於客觀原因造成增值稅扣稅憑證未能按照規定期限辦理認證、確認或者稽核比對的處理安排；主管稅務機關對填報資料的核實和上報；省國稅局對上報資料的覆核和處理安排；以及刪除增值稅扣稅憑證的內含。上述修改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2885000/content.html>

5. 國家稅務總局《“走出去”稅收指引》

國家稅務總局近日發布《“走出去”稅收指引》，以更好地服務“一帶一路”國家戰略，充分發揮稅收的職能作用，以稅收政策信息的便捷獲取打造公平友好的營商環境，降低納稅人走出去稅收風險。

《指引》羅列四方面83項企業“走出去”稅收事項，包括29項稅收政策，涉及出口貨物勞務退（免）稅、跨境應稅服務零稅率或免稅、居民企業境外所得涉及稅收，及所得稅優惠等政策；19項稅收協定，涉及常設機構、營業利潤、國際運輸、股息優惠稅率等；21項管理規定，涉及境外分支機構稅務登記、非境內註冊居民企業稅務登記和稅收義務，金融賬戶涉稅信息自動交換、境外所得稅收抵免辦理等；以及14項服務舉措，涉及出口退（免）稅無紙化申報、“走出去”企業開具《中國稅收居民身份證明》、單邊預約定價安排等。

《指引》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219/n810744/n1671176/n2884609/c2884646/content.html>

環保、醫藥等

6.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關於開展商品房銷售價格行為聯合檢查的通知》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住房和城鄉建設部10月25日發布《關於開展商品房銷售價格行為聯合檢查的通知》，以鞏固商品房銷售明碼標價專項檢查成果，探索形成長效監管機制，維護消費者合法權益。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專項檢查的時間為2017年10月30日至11月30日；檢查對象為房地產開發企業和房地產中介機構，對房地產開發企業在售樓盤和房地產中介機構門店商品房銷售價格行為進行檢查；可採取抽查方式開展檢查，也可以對部份區域在售樓盤、門店摸底、暗訪，對發現違法線索的單位進行檢查。
- 羅列九項重點檢查內容，包括銷售商品房未明碼標價、未在交易場所醒目位置明碼標價；未按規定實行“一套一標”；標示信息不全，沒有按照規定內容明碼標價，及/或未標明房源銷售狀態，已售房源所標示價格不是實際成交價；商品房交易及產權轉移等代收代辦的收費未標明由消費者自願選擇；通過虛假價格承諾、虛假價格促銷等手段，誘騙消費者進行交易；以捆綁或者附加條件等限定方式，強制提供商品或服務並捆綁收費；捂盤惜售，炒賣房號，操縱市場價格；為交易當事人規避房屋交易稅費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簽訂不同交易價款的合同提供便利；以及其他違反《商品房銷售明碼標價規定》、《商品房銷售管理辦法》和《房地產經紀管理辦法》的行為。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710/t20171025_864821.html

7. 工業和信息化部《產業關鍵共性技術發展指南（2017年）》

工業和信息化部10月30日發布《產業關鍵共性技術發展指南（2017年）》，以發揮產業技術研發應用對創新驅動的引領和支撐作用，增強關鍵環節和重點領域的創新能力。

《指南》羅列五方面174項產業關鍵共性技術，包括53項原材料工業領域的技術，涵蓋鋼鐵、有色金屬、石油化工和建材；33項裝備製造業領域的技術，涵蓋農業機械、工程機械、儀器儀錶、機床工具、汽車、機械基礎件和基礎工藝；36項電子信息與通信業領域的技術，涵蓋集成電路、印刷電路、平板顯示、太陽能光伏、數字家庭音視頻、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及通信業；27項消費品工業領域的技術，涵蓋紡織、輕工和醫藥；以及25項節能環保與資源綜合利用領域的技術，涵蓋節能節材、固體廢棄物處理、大氣治理和資源綜合利用。

《指南》全文可參考：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6/c5884704/content.html>

8. 環境保護部就《進口廢紙環境保護管理規定》公開徵求意見

環境保護部10月30日發布《進口廢紙環境保護管理規定（徵求意見稿）》；《規定》旨在進一步加強進口廢紙環境管理，防範環境污染風險。《意見稿》公開徵求社會意見至2017年11月6日前。

《意見稿》主要內容：

- 明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固體廢物進口管理辦法》，進口列入限制進口目錄的固體廢物實行許可管理；《規定》適用於申請進口《限制進口類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目錄》中廢紙的環境保護管理。
- 明確申請廢紙進口許可的企業類型和具備的條件，以及有關程序安排和證明材料等內容。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www.zhb.gov.cn/gkml/hbb/bgth/201710/t20171030_424282.htm

9. 環境保護部就《限制進口類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環境保護管理規定（2017年）》公開徵求意見

環境保護部10月30日發布《限制進口類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環境保護管理規定（2017年）（徵求意見稿）》，對《規定》的2015年版本作出四處修改，涉及刪除有關委託代理進口的相關內容；刪除已調入禁止進口固體廢物管理目錄的相關廢物品種內容、固體廢物進口許可證延期事項、近三年內領取過相同品種固體廢物進口許可證的單位可免予提交相應證明材料有關內容、申請進口廢物企業應具有進口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國內收貨人註冊登記資格的要求等；取消“以加工貿易方式進口固體廢物的，應當位於出口加工區內，或者已獲得商務主管部門簽發的有效的加工貿易業務批准文件”的相關要求；以及在固體廢物進口許可證申請表中增加企業守法情況的信息內容。《意見稿》公開徵求社會意見至2017年11月6日前。

《意見稿》主要內容：

- 明確《規定（2017年）》適用於列入《限制進口類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目錄》中固體廢物進口的環境保護管理；進口特定類別固體廢物環境保護有專門規定的，從其規定。
- 明確申請限制進口類固體廢物進口許可具備的條件，申請、技術審查、審批、許可證的頒發、監督管理和資料保存，變更、遺失處理，以及經營情況和年度環境保護報告備案等內容。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www.zhb.gov.cn/gkml/hbb/bgth/201710/t20171030_424281.htm

10. 海關總署《關於調整進口減免稅貨物監管年限的公告》

海關總署10月24日發布《關於調整進口減免稅貨物監管年限的公告》，以支持企業技術改造，加快設備更新，推動產業升級。《公告》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公告》羅列三類進口減免稅貨物的監管年限，其中船舶、飛機為八年，機動車輛為六年，其他貨物為三年；同時明確監管年限自貨物進口放行之日起計算。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737555/index.html>

11.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海關總署《關於調整<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實施檢驗檢疫的進出境商品目錄>的公告》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海關總署10月31日發布《關於調整<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實施檢驗檢疫的進出境商品目錄>的公告》，自2017年11月1日起執行。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取消涉及工業品的158個海關商品編碼的海關監管條件“A”，檢驗檢疫機構不再實施進境檢驗檢疫監管；商品包括電動的真空吸塵器、單喇叭音箱、多喇叭音箱、廣播級磁帶錄像機等。
- 明確取消涉及煙草的四個海關商品編碼的海關監管條件“A”，檢驗檢疫機構不再實施進境檢驗檢疫監管，僅實施出境檢驗檢疫監管；商品包括煙草製的雪茄煙、煙草製的捲煙、煙草代用品製的捲煙，及煙草代用品製的雪茄煙。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aqsiq.gov.cn/xxgk_13386/jlgg_12538/zjgg/2017/201710/t20171031_500772.htm

12.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就《藥物臨床試驗機構管理規定》公開徵求意見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10月27日發布《藥物臨床試驗機構管理規定（徵求意見稿）》；《規定》旨在加強藥物臨床試驗機構的監督管理。《意見稿》公開徵求社會意見至2017年11月30日前。

《意見稿》主要內容：

- 共計五章30條，其中總則四條、藥物臨床試驗機構條件一條、備案與運行管理12條、監督檢查八條、附則五條。
- 明確藥物臨床試驗機構是指符合《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GCP）和相關技術指導原則等要求，具有承擔藥物臨床試驗能力的機構。
- 明確在境內開展以註冊為目的的藥物臨床試驗，以及開展藥物質量和療效一致性評價的生物等效性試驗，應當在藥物臨床試驗機構中進行；藥物臨床試驗機構實行備案管理；凡符合條件的醫療機構、醫學研究機構和醫藥高等學校及社會力量投資設立的臨床試驗機構均可備案，僅開展藥物臨床試驗相關的生物樣本等分析，不實行備案管理；食品藥品監管部門對於藥物臨床試驗機構備案和監督檢查，不收取費用。
- 明確對疫苗、戒毒等特殊藥物需在疾病預防控制機構、戒毒機構等特定機構開展藥物臨床試驗的，參照《規定》管理。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www.sda.gov.cn/WS01/CL0778/215768.html>

13.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就《中藥材生產質量管理規範（修訂稿）》公開徵求意見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10月27日發布《中藥材生產質量管理規範（修訂稿）》；《規範》旨在規範中藥材生產，保證中藥材質量，促進中藥材生產標準化、規範化。《修訂稿》公開徵求社會意見至2017年11月30日前。

《修訂稿》主要內容：

- 共計14章145條，其中總則四條；質量管理、種子種苗與種源兩章各12條；機構與人員，設施、設備與工具，質量檢驗三章各六條；生產基地九條；種植與養殖32條；採收與產地初加工23條；包裝、放行與儲運16條；文件八條；自檢、附則兩章各三條，投訴與召回五條。
- 明確《規範》是中藥材生產和質量管理的基本要求，適用於中藥材生產企業種植、養殖或野生撫育中藥材的全過程。

《修訂稿》全文可參考：

<http://www.sda.gov.cn/WS01/CL0778/215802.html>

14.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就《食品生產飛行檢查管理暫行辦法》公開徵求意見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10月30日發布《食品生產飛行檢查管理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辦法》旨在強化食品安全風險防控，加強食品生產監管，規範食品生產飛行檢查行為。《意見稿》公開徵求社會意見至2017年11月30日前。

《意見稿》主要內容：

- 共計五章32條，其中總則、組織和處理三章各七條，檢查八條，附則三條。
- 明確食品（包括食品添加劑、特殊食品）生產飛行檢查是指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針對獲得生產許可證的食品生產者依法開展的不預先告知的有因監督檢查。
- 明確《辦法》適用於國家、省（區、市）及設區的地市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對食品生產者組織開展的飛行檢查。其中，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重點檢查大型和高風險食品生產者，省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重點檢查本行政區域內的大中型和高風險食品生產者。
- 明確有五類情形之一的，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可以組織開展飛行檢查，包括監督抽檢和風險監測中發現食品生產者存在食品安全問題和風險，投訴舉報、媒體輿情或其他線索有證據表明食品生產者存在食品安全問題和風險，食品生產者涉嫌存在嚴重違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規及標準規範要求，食品生產者風險等級連續升高或存在不誠信記錄，以及其他需要開展飛行檢查的情形。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www.sda.gov.cn/WS01/CL0782/215886.html>

15.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就《<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修正案》公開徵求意見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10月31日發布《<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修正案（草案徵求意見稿）》；《修正案》旨在深化審評審批制度改革，鼓勵醫療器械創新，解決監管實踐中急需解決的問題。《意見稿》公開徵求社會意見至2017年11月12日前。

《意見稿》對《條例》作出27處修改，內容包括完善醫療器械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改革臨床試驗管理制度、優化審批程序、完善上市後監管要求、加強監管隊伍建設、增設處罰到人的規定等。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www.sda.gov.cn/WS01/CL0779/216088.html>

16.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落實<保險銷售行為可回溯管理暫行辦法>有關事項的通知》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10月31日發布《關於落實<保險銷售行為可回溯管理暫行辦法>有關事項的通知》，就保險產品銷售過程關鍵環節現場同步錄音錄像有關事項作出規範。《通知》與《辦法》同步實施，即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

《通知》明確錄製時點、明確提示、明示身份、錄製要求、文件製作、自助終端和整改要求等內容。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4086581.htm>

發展導向

17. 國務院：通過《深化“互聯網+先進製造業”發展工業互聯網的指導意見》、《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草案）》

國務院10月30日常務會議通過《深化“互聯網+先進製造業”發展工業互聯網的指導意見》，促進實體經濟振興、加快轉型升級；通過《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草案）》，推動營改增改革成果法治化。

會議主要內容：

- 明確加快建設和發展工業互聯網、促進新一代信息技術與製造業深度融合的四項任務，包括營造有利於工業互聯網蓬勃發展的環境，放寬融合性產品和服務准入限制，擴大市場主體平等進入範圍，實施包容審慎監管，通過財稅政策支持、鼓勵企業開展債券、股權融資和社會資金投入、創新金融服務等，促進“互聯網+先進製造業”發展；大力推動工業企業內網、外網建設，支持有能力的企業發展大型工業雲平台，實現企業內部及產業上下游、跨領域各類生產設備與信息系統的廣泛互聯互通，開展協同設計、眾包眾創、雲製造等創新應用；加大政府對基礎網絡建設的支持，到2020年基本完成面向先進製造業的下一代互聯網升級改造和配套管理能力建設，進一步推動中小企業專網降費用、提速率，完善法規、標準、標識解析等體系，引導企業提高網絡安全防護能力，推動攻擊防護、漏洞發現、安全審計、可信芯片等產品和技術研發，圍繞汽車、電子、能源、航空航天等重點製造領域建設網絡和平台安全保障管理與技術體系，加大關鍵共性技術攻關，加快工業無線、低功耗廣域網等產品研發和產業化，促進人工智能、大數據等新興前沿技術應用；以及依托工業互聯網促進開放融通發展，推動一二三產業、大中小企業跨界融通，支持中小企業業務系統向雲端遷移，形成服務大眾創業、萬眾創新的多層次公共平台，推動開放合作，鼓勵國內外企業跨領域、全產業鏈緊密協作，簡化認證、減少收費等，加大專業人才培養力度，推動發展智能、綠色的先進製造業。
- 明確全面取消營業稅，調整完善增值稅徵稅範圍，將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規定為增值稅納稅人，並明確相應稅率；將銷售或進口糧食、圖書、飼料等貨物的稅率由13%降至11%；對部份行業實施的過渡性政策保持不變；對納稅人繳納增值稅的有關事項，國務院或經國務院同意由財政、稅務主管部門另作規定的，依照其規定執行。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premier/2017-10/30/content_5235589.htm

18.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商務部等《公平競爭審查制度實施細則（暫行）》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商務部等10月26日發布《公平競爭審查制度實施細則（暫行）》，以保障公平競爭審查工作順利開展，推動公平競爭審查制度有效實施。《細則》自公布之日起實施。

《細則》主要內容：

- 共計六章26條，包括總則、審查標準、社會監督和責任追究，審查機制和程序，例外規定和附則。
- 明確行政機關以及法律法規授權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務職能的組織，在制定市場准入、產業發展、招商引資、招標投標、政府採購、經營行為規範、資質標準等涉及市場主體經濟活動的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時，應當進行公平競爭審查，評估對市場競爭的影響，防止排除、限制市場競爭。經審查認為不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可以實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應當不予出台或者調整至符合相關要求後出台；未經公平競爭審查的，不得出台。
- 明確對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制定的政策措施、政府部門負責起草的地方性法規，由起草部門在起草過程中參照《細則》規定進行公平競爭審查；未經公平競爭審查不得提交審議。
- 明確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務院法制辦公室、財政部、商務部、國家工商總局會同有關部門，建立公平競爭審查工作部際聯席會議制度，統籌協調推進公平競爭審查相關工作，對實施公平競爭審查制度進行宏觀指導。
- 羅列四方面審查標準，包括市場准入和退出、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動、影響生產經營成本，以及影響生產經營行為等標準。
- 明確政策制定機關對政策措施進行公平競爭審查時，認為雖然具有一定限制競爭的效果，但屬於國務院《關於在市場體系建設中建立公平競爭審查制度的意見》規定的為維護國家經濟安全、文化安全、涉及國防建設，為實現扶貧開發、救災救助等社會保障目的，為實現節約能源資源、保護生態環境等社會公共利益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例外情形，在同時符合三項特定條件的情況下可以予以實施。三類條件包括對實現政策目的不可或缺，即為實現相關目標必須實施此項政策措施；不會嚴重排除和限制市場競爭；以及明確實施期限。

《細則》全文可參考：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710/t20171026_864939.html

19. 科學技術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十三五”國家科技創新基地與條件能力建設專項規劃》

科學技術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10月24日發布《“十三五”國家科技創新基地與條件能力建設專項規劃》。

《規劃》主要內容：

- 提出立足體系建設，著力解決基礎研究、技術研發、成果轉化的協同創新，著力提升科技基礎條件保障能力和科技資源開放共享服務能力，夯實自主創新的物質技術基礎；以國家實驗室為引領，推進國家科技創新基地建設向統籌規劃、系統布局、分類管理的國家科技創新基地體系建設轉變，推進科技基礎條件建設向大幅提高基礎支撐能力和自我保障能力轉變，推進科技資源共享服務向大幅提高服務質量和開放程度轉變；到2020年，形成布局合理、定位清晰、管理科學、運行高效、投入多元、動態調整、開放共享、協同發展的國家科技創新基地與科技基

礎條件保障能力體系。其中，提出面向前沿科學、基礎科學、工程科學，推動學科發展，在優化調整的基礎上，部署建設一批國家重點實驗室；統籌推進學科、省部共建、企業、軍民共建和港澳夥伴國家重點實驗室建設發展。

- 羅列七項重點任務，包括推動國家科技創新基地與科技基礎條件保障能力體系建設，加強建設科學與工程研究類國家科技創新基地、技術創新與成果轉化類國家科技創新基地、基礎支撐與條件保障類國家科技創新基地、科技基礎條件保障能力等，全面推進科技資源開放共享和高效利用，以及加強部門和地方的科技創新基地與條件保障能力建設。其中，在推動國家科技創新基地與科技基礎條件保障能力體系建設方面，提出科學與工程研究類基地包括國家實驗室、國家重點實驗室，技術創新與成果轉化類基地包括國家工程研究中心、國家技術創新中心和國家臨床醫學研究中心，基礎支撐與條件保障類基地包括國家科技資源共享服務平臺、國家野外科學觀測研究站；在加強科學與工程研究類國家科技創新基地建設方面，提出統籌學科、省部共建、企業、軍民共建和港澳夥伴國家重點實驗室等建設發展，面向科學前沿和區域產業發展重點領域，以提升港澳特區科技創新能力為目標，加強與內地實驗室協同創新，主要依託與內地國家重點實驗室建立夥伴關係的港澳特區高等院校開展建設。
- 列明保障措施，包括加強統籌協調和組織實施、完善運行管理和評估機制、推動人才培養和隊伍建設、深化開放合作與國際交流，以及完善資源配置機制。其中，在完善資源配置機制方面，提出進一步完善國家科技創新基地分類支持方式和穩定支持機制，科學與工程研究類、基礎支撐與條件保障類基地要突出財政穩定支持，中央財政穩定支持學科國家重點實驗室運行和能力建設，技術創新與成果轉化類基地建設採用後補助等方式支持基地能力建設。

《規劃》全文可參考：

http://www.most.gov.cn/mostinfo/xinxifenlei/fgzc/gfxwj/gfxwj2017/201710/t20171026_135754.htm

20. 環境保護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水利部《重點流域水污染防治規劃（2016-2020年）》

環境保護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水利部10月27日發布《重點流域水污染防治規劃（2016-2020年）》。

《規劃》主要內容：

- 明確規劃範圍包括長江、黃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遼河等七大流域，以及浙閩片河流、西南諸河、西北諸河。其中，七大流域共涉及30個省（區、市），287個市（州、盟），2 426個縣（市、區、旗）；總面積約509.8萬平方公里，佔全國53.1%。
- 提出到2020年，全國地表水環境質量得到階段性改善，水質優良水體有所增加，污染嚴重水體較大幅度減少，飲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續提升；長江流域總體水質由輕度污染改善到良好，其他流域總體水質在現狀基礎上進一步改善。具體體現於到2020年，七大流域水質優良（達到或優於III類）比例總體達到70%以上，劣V類比例控制在5%以下。

- 明確三方面的分區管理，包括實施以水質改善為核心的分區管理、維護水生態控制區主導功能，及推進控制單元分級分類防治；八個流域污染防治重點方向，包括七大流域及浙閩片河流、西南諸河和西北諸河；以及強化京津冀區域和長江經濟帶兩個重點戰略區水環境保護。
- 羅列五項重點任務，包括工業污染防治，涉及促進產業轉型發展、提升工業清潔生產水平，及實施工業污染源全面達標排放計劃；城鎮生活污染防治，涉及推進城鎮化綠色發展、完善污水處理廠配套管網建設、繼續推進污水處理設施建設、強化污泥安全處理處置，及綜合整治城市黑臭水體；農業農村污染防治，涉及加強養殖污染防治、推進農業面源污染治理，及開展農村環境綜合整治；流域水生態保護，涉及嚴格水資源保護、防治地下水污染、保護河湖濕地，及防治富營養化；以及飲用水水源環境安全保障，涉及加快推進飲用水水源規範化建設、加強監測能力建設和信息公開，及加大飲用水水源保護與治理力度。
- 明確建設中央和省級重點流域水污染防治規劃項目儲備庫，實施動態管理；確定飲用水水源地、工業、農業農村污染防治，城鎮污水處理及配套設施建設，水環境綜合治理等五大類項目，初步建立重點流域水污染防治中央項目儲備庫，匡算投資約7,000億元。
- 列明保障措施，包括加強組織領導、完善政策法規、健全市場機制、強化科技支撐、加強監督管理和弘揚生態文化。其中，在健全市場機制方面，提出引導社會資本投入，逐步將水污染防治領域全面向社會資本開放，健全投資回報機制，以合作雙方風險分擔、利益共享、權益融合為目標，大力推廣運用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模式，探索開展污水垃圾處理服務項目預期收益質押融資，鼓勵社會資本加大水環境保護投入；以及加強排污費、污水處理費徵收使用管理等。

《規劃》全文可參考：

http://www.zhb.gov.cn/gkml/hbb/bwj/201710/t20171027_424176.htm

省市

21. 天津《關於促進我市開發區改革和創新發展的實施方案》

天津市人民政府辦公廳10月26日發布《關於促進我市開發區改革和創新發展實施方案的通知》，以進一步發揮開發區作為深化改革試驗田、對外開放排頭兵、創新驅動主力軍的作用，促進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海關特殊監管區等開發開放區域和市級經濟開發區、工業園區、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等轉型升級、創新發展，形成新的集聚效應和增長動力，引領經濟結構優化調整和發展方式轉變。

《方案》主要內容：

- 明確開發區要圍繞“一基地三區”定位，堅持以產業發展為主，振興實體經濟，成為戰略性新興產業、先進製造業與現代服務業的集聚平台，成為實施“中國製造2025”戰略和創新驅動發展戰略的重要載體，成為京津冀產業協同發展的先行園區；開發區要科學規劃功能布局，突出生產功能，堅持生產生活生態有機融合，加快新型城鎮化發展；開發區要以投資者滿意為中心，構建國際化市場化法治化營商環境，由硬環境見長向軟環境取勝轉變；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海關特殊監管區等開發開放區域要主動對接國際通行規則，突

出產業特色，在更高層次參與國際經濟合作和競爭，建設成為示範帶動作用突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高水平園區；市級經濟開發區、工業園區、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等要依託區域資源優勢，推動產業要素集聚，向主導產業明確、延伸產業鏈條、綜合配套完備的方向發展，帶動區域經濟結構優化，成為區域經濟的增長極。

- 明確推動開發區協同創新發展和深化開發區體制機制改革，具體包括推進京津冀開發區協同發展、推進開發區創新驅動發展和業結構優化、提高開發區行政管理效能，以及創新開發區管理體制和建設運營模式。其中，在創新開發區建設運營模式方面，鼓勵以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模式進行開發區公共服務、基礎設施類項目建設，鼓勵社會資本在現有的開發區中投資建設、運營特色產業園、特色小鎮，探索合作共建“區中園”發展模式。
- 明確推進開發區綠色集約發展、促進開發區開放型經濟發展和完善開發區管理制度，具體包括推動開發區綠色循環低碳發展，優化開發區土地利用政策，嚴格開發區土地利用管理，提升開發區城市綜合功能，進一步擴大開發區對外開放，加強開發區投資促進工作，加快開發區“走出去”步伐，加強開發區發展的規劃指導，實施開發區整合優化，規範開發區設立、擴區和升級管理，強化開發區環境、資源、安全監管，完善開發區評價考核制度，加大對開發區支持力度，加強開發區工作統籌協調，以及推動開發區政策責任落實。

《方案》全文可參考：

http://gk.tj.gov.cn/gkml/000125022/201710/t20171026_74608.shtml

22. 吉林《關於同意將吉林省長春市列為國家歷史文化名城的批覆》

國務院10月26日發布《關於同意將吉林省長春市列為國家歷史文化名城的批覆》，同意將長春市列為國家歷史文化名城。

《批覆》要求吉林省和長春市人民政府正確處理城市建設與保護歷史文化遺產的關係，深入研究發掘歷史文化遺產的內涵與價值，明確保護的原則和重點；編制好歷史文化名城保護規劃，並將其納入城市總體規劃，劃定歷史文化街區、文物保護單位、歷史建築的保護範圍及建設控制地帶，制定並嚴格實施相關保護措施；編制好重要保護地段的詳細規劃；重視保護城市格局，注重城區環境整治和歷史建築修繕。

《批覆》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10/26/content_5234622.htm

23. 黑龍江《關於做好個體工商戶和農民專業合作社“多證合一”改革工作的指導意見》

黑龍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10月26日發布《關於做好個體工商戶和農民專業合作社“多證合一”改革工作的指導意見》，以積極推進黑龍江省個體工商戶和農民專業合作社“多證合一”改革。

《意見》主要內容：

- 明確從2017年10月1日起，在全面實施農民專業合作社工商營業執照、組織機構代碼證、稅務登記證、社會保險登記證、統計登記證“五證合一”和個體工商戶

工商營業執照、稅務登記證“兩證整合”的基礎上，按照能合盡合、加快推進的工作思路，將現行由相關職能部門辦理的涉及個體工商戶、農民專業合作社登記、備案等有關事項和各類證照，進一步整合到營業執照上，實行“多證合一、一照一碼”，使“一照一碼”營業執照成為個體工商戶、農民專業合作社唯一“身份證”、統一社會信用代碼成為唯一身份代碼，最大限度降低市場主體創設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激發市場活力和社會創新力。

- 明確整合範圍、工作流程、信息互認共享以及加強事中事後監管。其中，在整合範圍方面，列明自2017年10月1日起，個體工商戶在“兩證整合”的基礎上實行“十三證合一、一照一碼”登記模式；農民專業合作社繼續實行“五證合一、一照一碼”登記模式；由登記機關將相關信息共享給被整合證照涉及的有關部門。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hlj.gov.cn/gkml/detail.html?t=2&d=364376>

《本期完》

其他經貿資訊網頁

如欲獲取駐北京辦事處服務範圍外的其他省份的經貿資訊，請瀏覽以下網頁：

- (1) 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商業資料通告 – 內地商貿資料庫」網頁
網址: http://www.tid.gov.hk/s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cic.html
- (2) 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gdeto.gov.hk>
- (3)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sheto.gov.hk>
- (4) 香港特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cdeto.gov.hk>
- (5) 香港特區政府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wheto.gov.hk>
- (6) 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網頁
網址: <http://china-trade-research.hktdc.com/tc/>

駐京辦官方微信平台

歡迎關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官方微信平台，透過手機更便利地接收本辦的資訊，包括《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內地招商投資及經貿活動通訊》及最新活動等。



歡迎訂閱

如有興趣訂閱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歡迎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機構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電郵至 (eatl_issues@bj.o.gov.hk) 通知本辦。所提供的資料只供發放本《通訊》之用。

免責聲明

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相關網站、報刊媒體及有關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該《通訊》所載資料已經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該《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